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黎祝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37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本件應先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0元（計算式：10,830元 $\times$ 1/3=3,610元）。另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
0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是
02 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0,360元（計算式：3,
03 610元+6,750元=10,360元）。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
04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
05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周煒婷